

財政旬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第九卷第九期

財政旬刊 第九卷 第八期 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安邱縣縣長熱發已故巡官長警李學夢等一次遺族卹金
並遵照熱發官吏卹金辦法辦理

電壽張縣縣長災區各縣經費並未減成撥發續辦三個月一
成扣薪助賑應遵先後各令依限解廳

據蓬萊縣縣長請領故員石宗翰二十一年遺族卹金仰即遵
照前次通令辦理

令鄒平縣縣長據稱扣收縣黨部賑款與應扣報費手續相同
殊屬誤會仰即遵照廳令迅將扣收該縣黨部各月賑款尅
日解廳勿稍延緩

荷澤縣縣長請領傷兵郭文田等卹金仰即遵照前次通令辦
理

濟寧縣請由省庫補助泇水趙王兩河搶險用費擬照壽張縣
搶護金堤環城兩處險工例仍由該縣地方設法籌補呈請
省府核示

呈復省政府查明膠縣民姜道三等呈控莊新泉私收鴉片費
一案情形請鑒核

令滕縣營業稅局據委員呈報抽查該縣商店或匿報營業額
或稅率不符仰遵定章辦理

令汶上縣縣長據委員呈報抽查該縣商店或匿報營業額
或早經開業尙未定稅仰即分別辦理具報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下旬收支旬報

表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

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準用備另儲隨

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

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零星活期

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奉省令各縣訓練聯莊會會員事宜暫行停止已用伙食費專案呈候核辦已電各縣縣長遵照

金鄉縣五河大溜內地畝呈請減免糧賦仍難照准

各縣征起上忙地丁務於二十日以前電報收數二十日以後起解

奉省府令發河北省慶雲縣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惠德圈地錢糧飭庫照數

准財政部高司長函蒐集田賦圖冊等件通令各縣遵辦

通令各縣頒發催稅佈告飭於城鄉通衢擇要張貼並會委加緊嚴催具報

各營業稅局自本年一月份每月新增洋二十元應另具預算書



單請領

臨沂縣解送共犯劉昌甫來省旅費應由省黨部二十二年度肅反費項下支給

准教育廳函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及派赴歐美考查教育所需洋一萬五千元核符照填通知撥交具領

奉省令會核被災濮縣減收七成以上擬由庫款補助已會呈省府提會議決照准

令烟台營業稅局銀號錢莊常年定期存款應查明數目除去支付利息以其餘額征稅

遵令會核省會公安局司法科指紋室規則并經臨兩費預算茲經分別核減另編概算已呈省府鑒核

遵令會核濟南市教育局添設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擬俟二十三年度概算開辦時再行統盤籌劃呈復鑒核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刊物

每日出版式大張

| | | | |
|---|---|---|---|
| 印 | 消 | 材 | 言 |
| 紙 | 揭 | 編 | 記 |
| 張 | 優 | 輯 | 載 |
| 精 | 良 | 新 | 明 |
| 美 | 痛 | 穎 | 確 |

總社北平梁家園
濟南分社城內葛貝巷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慎重公務起見依據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正當事由不得請假

因病請假者主管長官應隨時派醫診察以杜假冒

第四條 請假者須填具請假書經主管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時得由同事或其家族代請之

第五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請假者須將承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八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降級或撤職

第九條 公務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

但因特別事故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務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三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

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經

十日

主管長官之特許得延長之其延長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期限均自每

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年一月一日起扣算

第十一條

公務員滿足一年並未請假經主管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長官查明准記功一次

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滿足二年並未請假經主管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長官查明准記大功一次並給休假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奉省府令各縣訓練聯莊會會員事宜暫行停止已用伙食費專案呈候核辦已電各縣縣長遵照

查各縣聯莊會會員訓練，現奉省政府令飭暫行停止所有各縣訓練聯莊會會員事宜，如已着手籌備者，應即遵令停止，其已實行訓練者，亦應即日結束，已用伙食費，准予專案呈請核辦，至各縣前此呈請加收附捐，充作訓練伙食費，一律均從緩議，業經令飭各縣長遵照辦理。

●金鄉縣五河大溜內地畝，呈請減免糧賦，仍難照准

案據金鄉縣政府，呈送五河大溜圖，請將溜內地畝糧賦豁免，或按下則地減半征收等情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查該縣萬福河溜內地畝，不過收穫稍減，不能適用公家收用土地，豁免糧賦之規定，至膏腴變為磽瘠，荒地變為良田者，所在多有，究應如何調劑，應俟將來歸入整理地政案內，作整個之計畫，不能先由一縣單獨辦理，致涉紛歧，所請豁免糧賦，或按下則地減半征收，均難照准，除呈報省政府鑒核外，已令飭金鄉縣政府遵照矣。

●各縣征起上忙地丁務於二十日以前電報收數二十日以後起解

查各縣經征丁漕，照章每月二十日以前電報收數，二十日以後起解，至遲月底解到，歷經飭遵在案。現在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開征經月，諒已收有成數，瞬屆三月分報告收數之期，恪遵定章，依限報解。至二月分墊解之款，應俟收數暢旺，再行陸續扣還。

●奉省府令發河北省慶雲縣十七年
至二十一年惠德圈地錢糧飭庫照

收

案奉省政府財字第四五一號訓令，以據河北省慶雲縣惠德圈地佃戶代表高殿熬劉漢卿等，解到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五年糧銀二百五十兩，合洋三百四十七元二角二分，令即飭庫照收具報，並由廳按時催租，逕解廳庫等因，附抄原呈一件，洋三百四十七元二角二分，奉此。已於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將前項稅款飭庫收訖，並將金庫收據，掣交來員。茲查二十二年租銀，早逾交納之期，該佃戶等，迄未交納，現已函催慶雲縣政府，將前項稅款從速催齊，逕解本廳核收，以重正供。

●准財政部高司長函蒐集田賦圖冊
等件通令各縣遵辦

案准財政部高司長函為田賦刻不容緩，請蒐集各項圖冊單串式樣，藉資參證等由，附清單一紙查單開經征規章以下各條，本廳均有存案之件，惟各縣「魚鱗圖冊」「糧戶黃冊」兩項，向未呈送備案。又「田地科則」一項，前據鄆城縣政府；呈送各項地畝派征一覽表，曾經通令各縣仿辦，並將仿造之表式，呈廳備查在案。茲准前因，業經通令各縣政府，將上項圖冊表等件，各造三份，尅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轉。

●通令各縣頒發催稅佈告飭於城鄉
通衢擇要張貼並會委加緊嚴催具

報

案查契稅減半征收，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展限續辦兩個月，提經省政府第二百九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先後電令遵照在案，現在展限，瞬將屆滿，各縣長委員等果能廣續嚴催，不難收集鉅款。惟自近數年來契稅，每年舉辦減半征收一次，縣民視以為常，不免意存觀望，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茲特擬定佈告，頒發張貼，以資催辦。已通令頒發佈告，飭於城鄉通衢，擇要張貼，並會委加緊嚴催，一面將奉令日期，及張貼佈告處所，專案報廳查考。

●各營業稅局自本年一月分每月新增洋二十元應另具預算書單請領
各營業稅局自本年一月分起每月增加洋二十元，係由二十二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與原有經費不同科目，應另具預算書單請領，已通飭遵照矣。

●臨沂縣解送共犯劉昌甫來省旅費
應由省黨部二十二年度肅反費項下支給

臨沂縣奉省令轉准省黨部飭解共犯劉昌甫來省旅費，現奉省令行知以案關黨務，已函省黨部由二十二年度肅清反動份子委員會經費內核發，遵經指飭知照矣。

●准教育廳函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及派赴歐美考查教育所需洋一萬五千元核符照填通知撥交具領
奉省政府令以本府第二百八十五次政務會議，何委員思源提議，擬定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肄習科目及派員赴歐美考查教育給費辦法

，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准，仰即知照等因，茲准教育廳函送前項所需洋一萬五千元憑單到廳，經即核符，照填直支命令通知，於一月三日撥交教育廳具領矣。

●奉省令會核被災濮縣減收七成以上擬由庫款補助已會呈省府提會議決照准

案查前奉省政府訓令會核被災濮縣減收七成以上，擬由省庫補足五成計應補助洋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已呈省政府經交政會議決照准在案，茲據該縣請領到廳，當經核符，照填支付命令飭交該縣具領矣。

●令烟台營業稅局銀號錢莊內常年定期存款應查明數目除去支付利息以其餘額征稅

據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為本埠銀號錢莊內定期存款，期滿一年，擬一律按資本額征稅，請核示由。等情到廳查銀號錢莊，常年定期存款，實際與資本無殊，應准由局查明此項存款數目，除去每年支付利息總數，以其餘額，併入原資本額征稅，以杜取巧。除通令各局縣一體遵辦外，仰即遵照。

●遵令會核省會公安局司法科指紋室規則並經臨兩費預算茲經分別核減另編概算已呈省府鑒核

案奉省政府民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呈略稱『據省會公安局長王愷如呈擬具指紋室，規則預算書等件，祈核示』等情，附指紋室辦事規則，指紋室人員薪俸預算書，指紋室開辦購置器具預算

書各一份」，到府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二百八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令民財兩廳核復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附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核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本廳等派員會同審核，原擬指紋室辦事規則，除第二條擬設事務員二員，爲數稍多，擬酌減一員，並將原條修正爲事務員一人，司分晰儲藏檢查攝影等指紋事宜外，其餘各條尙屬妥協，擬請均照原擬辦理，原列經費預算內第一項俸給費，月給二百二十四元，擬將事務員二員改爲一員月減五十元，又原列第二項辦公費，月計四十元，擬酌減半數改爲每月二十元，除減共擬定爲月支一百九十四元，全年共支二千三百二十八元，又原列開辦費五百六十六元九角，擬酌減一百七十五元九角，除減共擬定爲

三百九十一元，以上經常開辦兩費，擬請自奉准實行開辦之日起，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期有着，已分別另編核定概算，備文呈復省府鑒核。

●遵令會核濟南市教育局添設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擬俟二十三年度概算開辦時再行統盤籌畫呈復鑒核

案奉省政府教字第七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濟南市長聞承烈呈，據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爲救濟本市失學兒童，擬於二十三年度添設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造具概算說明書，請核示一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說明書令仰會同核議具

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並附原呈一件，概算說明書一份，奉此，遵經派員按照奉發概算會同覆核，查該局長所陳各節，自係爲發展教育起見，不無可採，擬俟二十三年度，



省地方概算開辦時，將此案計畫提交預算審查委員會，統盤籌畫，共同討論，以資取決，除將概算留存備查外，已會呈省府鑒核。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元六角五分
- 一、收二十二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四十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四角六分
 - 收營業稅洋三十萬零三百八十九元零四分
 - 收契稅洋四萬四千六百八十元二角五分
 - 收事業收入洋一萬一千七百零六元六角五分
 - 收其他收入洋二萬六千四百零八元六角
 - 收定額歸還洋一千六百二十四元
 - 收預算外收入洋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元七角四分
-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 收田賦洋六千零零六元一角七分
 - 收營業稅洋八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八分

統 計

統 計

收契稅洋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二角三分

收官營業收入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

收無糧地繳價洋八十一元二角一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零六萬四千零二十四元六角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二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一萬二千四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元六角六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八元五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元二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

支預備費洋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一角六分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五千三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二千五百四十九元一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一千八百三十二元九角

支財務費洋六千零六十六元九角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

支總預備費洋四千七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七分

以上共計支洋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五角六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七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零四分

裝

許



本報價目

| | |
|------|--|
| 零售 |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
| 半年 | 十 八 期 大 洋 一 元 八 角 |
| 全年 | 三 十 六 期 大 洋 三 元 六 角 |
| 外埠郵費 | 免加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第九卷第九期

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路緯三路

電報掛號四九九二
電話一一九四一四〇